

003292

仪征市税务志

仪征市税务局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仪征市税务志

仪征市税务局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A254-3

《仪征市税务志》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录

主 任 柳广祥
副主任 吴 震 张桂宏
委 员 郑启荣 周永宝 侯信民 张青海
邓鸿儒 金正兴 杨慰平 周国平

主 编 吴 震
副主编 张桂宏 杨慰平
顾 问 帅国华 李仰华

摄 影 华 晔
封面设计 陈献芹
制 图 陈尚理

序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仪征市税务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的修志要求，决定编纂《仪征市税务志》。这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是我们税务部门的一项基本建设。

税收是国家实现职能的物质基础。有国家的存在，就有税收的存在。“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马克思）。税收历来受到国家的重视。仪征自公元前一世纪建县时，即设置官吏从事赋税课征，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税收历史。历代封建王朝以及随后的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滥征虐课，竭泽而渔，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捐苛税重成了搁在人民头上的一把刀。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税收的基本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税制税法，合理征收各种税收，发挥税收的监督管理和调节经济的作用，为增加财政收入，积累资金，繁荣经济，服务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仪征的税收历史，反映了税收在政权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反映了加强税收管理，实现税收职能的重要性。

《仪征市税务志》是仪征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专业志。它较为系统地记述了仪征工商税收的历史和现状，着

重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税收的发展变化情况,税务人员的奋斗历程,工作的成就得失。志书是一面镜子,是一份教材,也是一个资料信息库,对于我们了解当地税情,借鉴前人经验,提高认识能力,改进工作,都是很有益处的。

值此《仪征市税务志》成书之际,我诚挚地向全市税务工作同志推荐。并愿与同志们一起认真阅读,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仪征市税务局局长 柳广祥

1993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是记载仪征工商税收情况的专业志书。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上限起于晚清,下限迄于1992年。

二、本志为章、节、目结构,横分门类,以类系事,纵向叙述。全志设总述、大事记和6章22节。总述综述税情,总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记事本末;各章分述组织机构、税制税种、税收收入、稽征管理、税务计会、税务队伍。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求实存真,述而不作。

四、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行文按《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的规定办理。各个历史时期的机构、职务、地域、事物等名称,均用当时名称,一些名称需多次应用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4月县境全部解放时为界;1986年7月撤县设市前称“县”,以后称“市”。

六、本志资料采自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均经过核实。为节省篇幅,不再注明出处。解放后各项统计数字,以税务报表和有关统计资料为依据。

目 录

总 述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税务机构

- 一、晚清、民国时期
- 二、新中国成立后

第二节 党群组织

- 一、中国共产党
- 二、共青团
- 三、工会

第二章 税制税种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 一、税制
- 二、税种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

- 一、税 制
- 二、税种税率

第三章 税收收入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税收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税收

第三节 减免税

第四节 利润监交

第四章 稽征管理

第一节 管理制度

一、税务登记

二、纳税鉴定

三、纳税申报

四、商事凭证

第二节 税务稽查

一、稽查组织

二、反偷、漏税

三、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四、专项检查

五、税务检察

第三节 税收宣传

第四节 协税护税

第五节 促产增收

第六节 征收设施

第五章 税务计会

第一节 计划

第二节 会计

第三节 统计

第四节 票证

第五节 经费

第六章 税务队伍

第一节 队伍状况

第二节 队伍建设

一、思想政治教育

二、文化、业务培训

三、工作制度、纪律检察

四、先进表彰

第三节 烈士名录

大事记

附 录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仪征货物管理、税收工
作历史回忆

编后记

总 述

仪征,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东邻扬州,西近南京。全市总面积 903 平方公里,人口 57 万多人。境内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良好的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条件。

仪征,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3000 年前的西周时期,这里的农牧业即较发达。汉代,有了县的建置。贯通南北的运河建成后,这里扼江、淮、河运道的枢纽,成为纲运喉舌,东南水会,两淮海盐主要集散地。唐宋时为全国著名的工商业城市。直至清代后期,战乱频仍,运道变迁,仪征迅速衰落下来。1949 年解放后,仪征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独特的地理优势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欣欣向荣。改革开放以来,建设步伐更是大大加快。全国最大的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全国最大的内河油港等大型企业相继在境内建成投产,又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仪征以新兴港口工业城市的崭新面貌崛起于黄金水道之滨。

仪征的税收工作同样源远流长。汉代前期,这一带置輿县,便设有官吏从事赋税课征。唐宋时,这里“沙头缥缈千家市,艚尾连翩万斛舟”,“商旅往来,连袂成袂”,盐茶

丝帛之利,带来了巨大的税源,尤其是盐税收入更为大宗。史书记载,唐代“赋之所出,江淮居多”,盐税收入占国库收入的一半以上。元代,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记述,真州“从海盐收入的税款,数额之巨,简直令人不可相信”。清代同治年间,淮盐总栈所在地的十二圩,每年的盐税引课均在60万两银左右,另有各种附捐银26万两,银圆8万,制钱33万千文。以后经济衰落,税收亦随之减少。清光绪后期,年征收落地商杂税3300多两,占全年财政收入不足10%。

民国初期,仪征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牙税、当税、契税等商杂税收入占总收入的10%左右。以后,军阀混战,经济凋蔽,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却不断增加税种,提高捐税额度,最多时,仪征征收的正税、杂捐和附加税有20多种。日伪统治时期,伪政府开办很多苛捐杂税,滥征暴敛,伪军亦自行设立税收机构,恣意增加税种,提高税率,其中单是货物税即有24类11种。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筹集内战经费,增设所谓非常时期特种税,地方亦巧立名目加征各种附加、杂捐,税额更是成倍甚至数十倍增加。群众称“国民党捐税多如牛毛”,城乡人民多次进行抗税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内取消苛捐杂税,统一征收公粮(农业税)和货物税,并运用税收手段与日伪的经济侵略、经济封锁作斗争,促进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仪征境内各民主政府每年

上缴大量税款(在淮南各县中上缴税款最多),为巩固和壮大淮南抗日根据地作出了贡献。

1949 年仪征全境解放,揭开了人民税收历史的新篇章。

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税收工作,建立健全税务机构,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依法征收各项税收,不断加强税收管理,加强税务队伍建设,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调节职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税制几经改革。解放初期推行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合税制。50 年代后期简化税制,实行工商统一税,复合税制改为单一税制。70 年代试行工商税,并调整部分税率。1978 年底,实行全面工商税制改革,从单一化税制改为多种税、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80 年代,相继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税种亦有增减变化。50 年代仪征征收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 7 个税种。70 年代开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80 年代新增国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建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金税、房产税。1992 年,全市开征工商各税 23 种,另征收预算调节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物价调节基金、副食品发展基金、粮食补贴基金等 7 种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税收和基金收入按规定有的全部上交中央,有的参与分成,有的全部归地方使用。

修改

时序

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1950年,全县工商税收入17.49万元(折合新币);1957年(“一五”期末)为105.8万元;1962年(“二五”期末)为214.3万元;1970年(“三五”期末)为342.6万元;1975年(“四五”期末)为964.1万元;1980年(“五五”期末)为1729.8万元。八十年代,工商税收入增长更快,1985年为3467.1万元;1988年达11134万元,跨入全国县级市工商税收收入超亿元行列;1992年突破2亿元,达24288.3万元(不含国营企业所得税346.4万元。下同)。42年中税收收入增长了135倍。税收收入的增长除仪征经济迅猛发展外,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一批部、省属大型企业在仪征的兴建投产,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1989年到1992年缴纳产品税、增值税5.2亿元(不包括以税还贷款),1985年至1992年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01亿元。工商税收入在县(市)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也逐步增加。1950年,工商税收收入占县财政收入(不包括大米)的5%;“一五”时期占县财政收入34%;“二五”、“三五”时期接近50%;“五五”时期接近80%;1992年工商税收收入在市财政收入中已占97%。

解放后,税务部门重视业务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商事凭证等基本管理制度,形成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和定额征收等基本征收方法。50年代初期,税收管理制度不健全,偷税漏税比较严重,税务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连续开展税收普查,清理出大量偷税、漏税、欠税等问题,减少税收流失。60年

代初,一度实行“三自”(自报、自审、自交)办税,放松了征收管理。“文化大革命”中,税收工作受到冲击和挫折,税收稽征管理制度被作为“管、卡、压”的工具遭到批判,税务机构撤并,人员下放或调离。1979年后拨乱反正,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逐步恢复,并陆续建立了稽查队、检查室、检查站等机构,加强了稽征管理。1986年和1987年,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征管工作向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80年代以来,坚持以法治税,清理整顿减免税,清理“四类企业”,开展税务大检查和专项检查,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查处偷漏税及严重抗税违法案件等,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5年至1992年的6年中,通过税务大检查查补税款和基金583万元,1992年开展的个体工商户纳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纳税检查,查补税款280万元。

税收检查实行专业检查与群众协税护税相结合,是人民税务的一个特点。50年代初,区、乡、村即分别成立护税委员会和护税小组,协助宣传国家税收政策、法令,检举揭发偷税漏税欠税等不法行为。60年代,几次召开有数百人参加的协税、护税人员代表会议,表彰在协税护税上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80年代起,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协税护税网络,形成一支有200多名专职和兼职协护税员的队伍。据不完全统计,1984年到

1992年,协护税员和群众检举揭发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来信来访有340多件(次),经调查核实,补收税款和罚款80多万元。

宣传税收政策法令,使依法纳税成为广大纳税人的自觉行为,是人民税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50年代,税务部门利用会议、黑板报、有线广播等,广泛宣传税收法规、税收政策和纳税程序。60年代初,县人民委员会专门发了《关于开展税收宣传的通知》,在全县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受教育的面有20万人次。80年代后期以来,税收宣传基本上年年有大动作,其中有开展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印发税法知识普及手册和学习大纲,举办广播讲座,举办税收知识竞赛,有奖征文,有奖征答,摄影,播放电视录像,张贴宣传标语,竖立宣传牌等。1991年税务局与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共同组织的全民税法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对象遍及工、农、商、学各界,有40万人次参加。税法宣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当年,全市企业上门纳税申报率为100%,个体户上门申报率由上年的87%上升到92%。

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是社会主义税收的重要原则。解放以来,税务部门在做好税收征收和税收监督的同时,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为服务经济、促进生产、培养税源做了大量的工作。50年代起,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税法规定,对社队企业、乡村企业、民政福利企业 and 一些新产品进行减

税、免税。单是 1985 年,全县减免税和税前还贷即有近千万元,占全年工商税收收入的 28%。1988 年至 1992 年,全市共减免税 1.24 亿元,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包括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6.38 亿元,相当于上年工商税收收入总数的 86%。自 50 年代以来,税务部门利用接触面广、信息灵通等有利条件,开展“促生产、办好事”活动,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运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生产发展,增加工商税收收入。1960 年,全县税务部门为企业解决各种困难 700 多项,增加产值 150 万元,利税 9 万元。80 年代起,税务部门更是自觉地将促产增收作为税收管理的重要任务,每年制订挂钩促产计划,局、所、组均有挂钩点,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1984 年至 1992 年,全县(市)共完成促产项目 1100 多项,增加产值(销售收入)2 亿多元,利税 2500 多万元。

50 年代初,按中央统一规定,建立健全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机构,制订和执行一整套严密的工作制度。逐步建立了税收信息网络,加强了税收信息的收集、传输、研究工作。80 年代后期起,开始在税收管理中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运用计算机存储、传输和处理各种信息资料;开始学习新的管理方法,对各种经济现象从定性研究进一步作定量分析,对经济税源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分析,为完成税收计划制定最佳的实施方案。税收管理的物质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1950 年成立县税务局时,仅有 5 小间平房作办公用,基层税所不少是租用民房办公;

1992年,市税务局和21个乡镇税务所、组均有办公楼,全市税务系统共有办公用房9700多平方米,并拥有汽车、摩托车、微型电子计算机等设施。

解放40多年来,仪征税务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1992年,全市有税务工作人员185人,比解放初期增长近3倍。历年来,税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文化业务培训,加强税风、税纪建设,队伍的素质有了很大提高。50年代初期,大部分税务人员只有初小文化水平,只有2人具有高中学历;1992年,全市税务人员中,具有大专和中专学历的,分别占16%和27%,有67%的人获得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等专业技术职称。税务人员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为税清廉,艰苦奋斗,先后有200多人(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一些基层税所被评为双文明建设集体、税收征管先进单位,20多人受到江苏省、扬州行署(市)税务局的表彰,有的还获江苏省税务系统劳动模范、双十佳税务官称号。